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 核心设备维保(含管理工具)及动环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 HAFX-2026-Z091

汉中市中心医院

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6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中市中心医院委托，拟对核心设备维保（含管理工具）及动环系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HDFX-2026-Z091

二、项目名称：核心设备维保（含管理工具）及动环系统

三、磋商项目简介

我院现有主院区3号楼核心机房、主院区1号楼汇聚机房、主院区妇儿楼机房及龙岗院区机房，为全面提升医院信息系统稳定性、安全性与管理效能，为临床诊疗、科研教学及运营管理提供坚实可靠的IT基础设施保障，特开展本次机房维保项目，核心围绕三大任务推进。本项目将为核心业务相关的服务器、存储等设备采购专业维保服务，其中核心存储设备必须采购原厂维保服务，确保获得厂商专业技术支持、原厂备件供应及7×24小时故障响应服务，切实保障核心业务系统持续稳定运行，满足医疗数据高可用性需求。针对四个机房现有环境监控与动力保障系统实施升级改造，构建统一高效的动环监控体系。改造内容涵盖温湿度、烟雾、漏水等环境参数实时监测，UPS电源、精密空调等动力设备状态监控，以及报警机制优化与联动控制功能的落地实现，全面强化机房运行环境保障能力。同时，通过订阅专业运维管理平台服务，将日常运维服务托管于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提升运维监控效率，构建医院统一IT运维管理体系。该平台可对硬件服务器、存储、数据库、虚拟机等业务资源进行集中监控、性能分析与故障告警，借助平台，医院信息中心可实时掌握系统运行状态，快速定位并处置故障，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维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推动运维工作从传统人工模式向智能化、规范化、高效化转型。本次汉中市中心医院机房维保项目实施后，将显著增强医院信息系统抗风险能力，提升数据安全保障水平，为智慧医院建设筑牢坚实基础，切实保障医疗服务质量与安全，推动医院信息化建设迈向新高度。详见采购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核心设备维保（含管理工具）及动环系统）：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 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 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 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汉中市中心医院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康复路22号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陈正许

联系电话: 0916-2682065

代理机构: 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福清商会大厦11层1101室

邮编: 710016

联系人: 韩飞

联系电话: 029-89573156

采购监督机构: 汉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 祝广泽

联系电话: 0916-25140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2、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取。3、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支行 账 号：3700 0340 0910 0001 556 行 号：102 791 000 525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市中心医院和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汉中市中心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汉中市中心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

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韩飞

联系电话：029-8957315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福清商会大厦11层1101室

邮编：71001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我院现有主院区3号楼核心机房、主院区1号楼汇聚机房、主院区妇儿楼机房及龙岗院区机房，为全面提升医院信息系统稳定性、安全性与管理效能，为临床诊疗、科研教学及运营管理提供坚实可靠的IT基础设施保障，特开展本次机房维保项目，核心围绕三大任务推进。 本项目将为核心业务相关的服务器、存储等设备采购专业维保服务，其中核心存储设备必须采购原厂维保服务，确保获得厂商专业技术支持、原厂备件供应及7×24小时故障响应服务，切实保障核心业务系统持续稳定运行，满足医疗数据高可用性需求。 针对四个机房现有环境监控与动力保障系统实施升级改造，构建统一高效的动环监控体系。改造内容涵盖温湿度、烟雾、漏水等环境参数实时监测，UPS电源、精密空调等动力设备状态监控，以及报警机制优化与联动控制功能的落地实现，全面强化机房运行环境保障能力。 同时，通过订阅专业运维管理平台服务，将日常运维服务托管于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提升运维监控效率，构建医院统一IT运维管理体系。该平台可对硬件服务器、存储、数据库、虚拟机等业务资源进行集中监控、性能分析与故障告警，借助平台，医院信息中心可实时掌握系统运行状态，快速定位并处置故障，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维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推动运维工作从传统人工模式向智能化、规范化、高效化转型。 本次汉中市中心医院机房维保项目实施后，将显著增强医院信息系统抗风险能力，提升数据安全保障水平，为智慧医院建设筑牢坚实基础，切实保障医疗服务质量与安全，推动医院信息化建设迈向新高度。详见采购文件。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核心设备维保（含管理工具）及动环系统	1.00	80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核心设备维保（含管理工具）及动环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述

我院现有主院区3号楼核心机房、主院区1号楼汇聚机房、主院区妇儿楼机房及龙岗院区机房，为全面提升医院信息系统稳定性、安全性与管理效能，为临床诊疗、科研教学及运营管理提供坚实的IT基础设施保障，特开展本次机房维保项目，核心围绕三大任务推进。

本项目将为核心业务相关的服务器、存储等设备采购专业维保服务，其中核心存储设备必须采购原厂维保服务，确保获得厂商专业技术支持、原厂备件供应及7×24小时故障响应服务，切实保障核心业务系统持续稳定运行，满足医疗数据高可用性需求。

针对四个机房现有环境监控与动力保障系统实施升级改造，构建统一高效的动环监控体系。改造内容涵盖温湿度、烟雾、漏水等环境参数实时监测，UPS电源、精密空调等动力设备状态监控，以及报警机制优化与联动控制功能的落地实现，全面强化机房运行环境保障能力。

同时，通过订阅专业运维管理平台服务，将日常运维服务托管于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提升运维监控效率，构建医院统一IT运维管理体系。该平台可对硬件服务器、存储、数据库、虚拟机等业务资源进行集中监控、性能分析与故障告警，借助平台，医院信息中心可实时掌握系统运行状态，快速定位并处置故障，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维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推动运维工作从传统人工模式向智能化、规范化、高效化转型。

本次汉中市中心医院机房维保项目实施后，将显著增强医院信息系统抗风险能力，提升数据安全保障水平，为智慧医院建设筑牢坚实基础，切实保障医疗服务质量与安全，推动医院信息化建设迈向新高度。

二、采购清单

2.1、采购清单汇总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核心设备维保	1年	核心产品
2	动力环境系统改造	1项	
3	运维管理平台订阅服务	1年	

2.2、技术参数要求

“★”标识参数为关键参数，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标识参数为重要参数；其他无标识参数为一般参数。

2.2.1、核心设备续保

指标项	参数要求
	为确保获得厂商专业技术支持和7×24小时故障响应服务，其中存储设备必须采购原厂维保服务，并提供维保产品生产厂家确认（提供投标人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渠道来源），并且服务可验证，维保内容包括备品备件保障、现场故障处理、远程问题处理、7×24小时在线技术支持、售后热线咨询服务，以及设备软件更新服务，确保核心设备稳定运行。
	提供其他设备第三方维保公司的维保服务，针对服务器提供全面保障，维保内容包括备品备件保障，远程问题快速处理、现场故障排查。

★维保要求	提供免费的7*24小时值守电话，接受系统故障报修、使用帮助需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
	故障修复：承担运维服务期内合同包含的系统发生故障的抢修任务，如特殊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提供备用方案和措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响应时间：在接到用户反馈后，及时判断故障影响及故障类型，一般故障处理不超过30分钟，4个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无法恢复需在8小时以内提供备品备件到现场。
	备件服务：所有备件为正品全新，并保证当关键部件发生故障时能够8小时内备件到场，在保证业务正常及数据安全的情况下，备件更换周期不得超过3个日历日。
★维保清单	服务器：华为2488v5h*8台, HPE DL580 Gen10*2台, HPE DL380 Gen10*12台。共计22台（不低于原厂的维保服务）
	存储：华为5510*2台与华为18510*2台（原厂维保服务）
★维保期限	提供为期一年的维保服务。

2.2.2、动力环境系统改造

2.2.2.1、产品参数要求

指标项		参数要求
配电柜监测模块	电量仪	支持对各类电参数进行测量、计量、采集、监视等，包括电压、电流、功率、频率、电能等，出现异常可及时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告警。
UPS动力监测	可变线序采集器	支持UPS接入，获取UPS状态等相应数据，出现异常可及时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告警。
精密空调监测系统	可变线序采集器	支持精密空调接入，获取精密空调状态等相应数据，出现异常可及时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告警。
消防监测	烟雾传感器	支持自动报警且报警音量：>80dB（正前方3m内）。
		支持正常工作温度：-10℃~+50℃，相对湿度：<95%。
		支持联动基础设施物理安全感知平台进行声光、电话、短信等告警。
温湿度监测	温湿度传感器	支持温度、湿度数据采集与上报的机架式温湿度传感器。
		支持采集温度范围：-10℃~70℃；误差 <±0.3℃，在25℃时测试。
		支持采集湿度范围：5%~95%RH（无凝露）；误差 <±3%RH，在25℃时测试。
		支持液晶显示：显示当前温度，湿度，网络连接状态。
漏水监测（不定位）	不定位漏水传感器	不定位漏水传感器主机（控制器），支持RJ45网口，本次搭配5米不定位漏水检测线缆。
红外入侵检测	红外人体感应传感器	微波+被动红外+人工智能三轴探测器。
视频监控对接	软件授权	摄像头视频对接。
告警系统	短信电话告警	4G 版电话报警模块。
	声光报警器	声光报警器，支持同时发出声、光两种警报信号。

人脸识别门禁系统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主机	支持刷卡、人脸、刷卡+密码、人脸+密码、人脸+刷卡等多种认证方式。
采集系统	采集主机	以太网口数≥3个；Console管理口≥1个；USB接口≥1；PDI接口≥4个，PRS485接口≥5个，DO接口≥1个。
		支持门禁主机功能，具备专门的门禁接口，电源接口≥1；干接点开关接口≥1个；韦根接口≥1个。
		内存≥8GB；
		所有接口均支持RJ45形态，支持对外提供24V直流供电。
		支持在多分支机房场景下，当总部网络中断时，本地机房关键数据可以在采集主机实现缓存，时间周期大于7日，网络恢复时，数据自动补传给总部平台，保障数据不因网络中断而丢失。
机房设施管理	感知平台	千兆以太网口数≥5个；RJ45 MANAGE口≥1个；Console管理口≥1个；USB接口≥2。
		▲支持告警定位，点击定位图标后，大屏将会直接跳转到发生风险事件的具体机房位置，以及发生风险的设备和传感器，显示告警详情并消警。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投标人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持对接市电监测模块、三相电量仪、UPS、蓄电池、柴油发电机、智能配电柜、列头柜等动力系统，实现对机房动力系统物理安全状态的实时感知。
		支持供配电系统逻辑链路可视化。
		支持接入门禁、门磁、烟雾传感器、视频监控、入侵检测传感器等，实现对机房安防系统物理安全状态的实时感知。
		支持接入智能PDU，实现对配电单元远程监测和管控，监测PDU的状态、耗电量、电压、电流、功率等，管控PDU的开关状态。
		支持移动APP运维，通过手机APP即可进行状态查看、设备远程管理、策略远程配置、数据分析查看、巡检任务、空间查看等，并内置常见告警模板，简化运维工作量。
		▲支持多种告警模式，包括电话告警、短信告警、邮件、声光告警、WEB告警、APP告警、主流办公IM工具告警（钉钉，企业微信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投标人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持接入温湿传感器、精密空调、普通空调、漏水传感器、粉尘变送器、氢气传感器等，实现对机房环境物理安全状态的实时感知。
		▲支持与视频监控对接，实现视频联动抓拍，支持内置视频中心，支持实时录制告警发生的全过程，并内置视频中心随时查看，实现告警回溯。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投标人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依据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实际需求，要求对我单位机房、弱电间、楼宇、园区进行3D建模，以0代码拖拉拽方式实现数据机房、配电机房、楼宇的一比一3D建模。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投标人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系统平台	3D建模	▲单机机房建模须支持3D智能引擎，以拖、拉、拽的方式快速构建智慧机房，内置微模块、配电柜、网络设备、机柜、不间断电源、蓄电池、精密空调、门禁、烟雾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声光报警器、办公资产（办公柜、电脑、桌子等）等素材，可以基于机房真实情况一比一还原展示，实现所画即所得。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投标人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持3D智能引擎，以拖、拉、拽的方式快速构建智慧园区，一比一还原客户实际场景；通过平台内置通用建筑素材、楼层建筑素材、装饰素材、下钻素材、外链素材等，灵活调整大小、楼层、角度、不透明度等。
		▲支持向管理人员展示整体机房整体运行状态，包括UPS状态、精密空调状态、电力系统、温湿度情况、告警情况等信息，数据通过友好的大屏直观呈现展示，实现管理可视化；并结合3D智能引擎形成的机房真实场景，将具体数据关联每一台设备、每一个传感器，直接在3D展示大屏上可以实现所有设备状态的查看和管理。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投标人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持基于机房物理空间真实展现各个传感器和系统状态，并联动告警。
		支持驾驶舱中实现巡检执行、巡检及告警消息查看、展示自定义图表等，实现一站式运维管理。
		支持基于驾驶舱大屏的视频弹窗告警，当有告警事件发生时可在园区或机房驾驶舱自动弹窗实时展示。
		▲支持告警定位，点击定位图标后，驾驶舱大屏将会直接跳转到发生风险事件的具体机房位置，以及发生风险的设备和传感器，显示告警详情并消警。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投标人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云守护服务	园区驾驶舱支持机房/弱电间的告警定位。
★维保服务		支持远端守护服务，告警信息一段时间未处理，系统自动将告警信息发送到远端云平台，由值守人员第一时间通知运维人员。
		提供涉及软硬件产品一年原厂质保服务。提供投标人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2.2.2、机房配置要求

主院区3号楼核心机房				
序号	监测内容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配电柜监测模块	电量仪	1	套
2	UPS动力监测	可变线序采集器	1	台
3	精密空调监测系统	可变线序采集器	5	台

4	消防监测	烟雾传感器	6	台
5	温湿度监测	温湿度传感器	6	台
6	漏水监测（ 不定位）	不定位漏水传感器	4	套
7	红外入侵检 测	红外人体感应传感 器	1	台
8	视频监控对 接	软件授权	1	套
9	告警系统	短信电话告警	1	套
		声光报警器	1	套
10	采集系统	采集主机	3	台
11	人脸识别门 禁系统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 机主机	1	套
主院区妇儿楼机房				
序号	监测内容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配电柜监测	可变线序采集器	1	套
2	UPS动力监 测	可变线序采集器	2	台
3	精密空调监 测系统	可变线序采集器	4	台
4	消防监测	烟雾传感器	7	台
5	温湿度监测	温湿度传感器	4	台
6	漏水监测（ 不定位）	不定位漏水传感器	4	套
7	红外入侵检 测	红外人体感应传感 器	1	台
8	视频监控对 接	软件授权	1	套
9	人脸识别门 禁系统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 机主机	1	套
10	采集系统	采集主机	3	台
主院区1号楼汇聚机房				
序号	监测内容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精密空调监 测系统	可变线序采集器	1	台
2	消防监测	烟雾传感器	1	台
3	温湿度监测	温湿度传感器	2	台
4	漏水监测（ 不定位）	不定位漏水传感器	1	套

5	视频监控对接	软件授权	1	套
6	采集系统	采集主机	1	台
龙岗院区机房				
序号	监测内容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配电柜监测	电量仪	1	套
2	UPS动力监测	可变线序采集器	1	台
3	精密空调监测系统	可变线序采集器	4	台
4	消防监测	烟雾传感器	4	套
5	温湿度监测	温湿度传感器	6	台
6	漏水监测（不定位）	不定位漏水传感器	3	套
7	红外入侵检测	红外人体感应传感器	1	台
8	视频监控对接	软件授权	1	套
9	人脸识别门禁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主机	1	套
10	采集系统	采集主机	2	台
平台配置				
1	机房设施管理系统平台	IPSIP物理安全感知平台	1	台
		3D建模与数字孪生模块	1	套
		云守护服务	1	项

2.2.3、运维管理平台订阅服务

指标项	参数要求
总体服务要求	★提供运维平台云端服务1年7*24小时云端值守保障，通过提供7*24小时云端服务、数据刷新服务与告警定制调优服务，确保运维数据和运维环境保持一致，使告警精准有效，同时提供告警协查服务，众多领域的专家可及时介入，进行问题定位并提供解决方案，提升故障处理的效率。
	★服务期内配套综合运维管理平台，提供监控300节点以内、适用医疗基础设施运维保障的场景，满足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虚拟化平台、存储等设备的管理和统一监控，平台应具备分布式部署，同时如下功能：运维可视化看板、运维人员工作中心、网络管理、无线监控、业务监控、日志监控、告警中心、健康检查、IP地址管理、配置备份管理、报表管理等功能。

云端服务要求	实时监控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无线设备、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web应用、存储、虚拟化、硬件服务器等，可实时监测IT资产状态和性能，纳入监控的资源占比不低于95%。	
	▲提供专属运维管家群（支持钉钉/微信/飞书），针对我院关键设备进行7*24小时不间断保障值守，出现故障时初步确认，并第一时间通报我院干系人，需对我方IT资产7*24小时持续值守，持续发现问题和风险，提供投标人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关键设备状态和性能的巡检服务，每天最少完成两次巡检并将结果通过我方接口人；如果发现异常，需要进行初步确认后，第一时间通报我方干系人。提供投标人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华三、华为、信锐、锐捷、思科等多厂商网络设备配置文件的周期性备份服务，需持续监测配置文件的变更并确认变更内容的合理性，协助我方各级机构进行变更的追溯和还原；关键设备配置备份覆盖100%，配置变更识别率不低于90%。提供投标人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需实时更新和维护监控工具中的IT资源信息、拓扑信息等，保障监控工具中的IT数据与现实环境的一致性；简单变更的数据更新要求1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杂变更的数据更新要求5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供投标人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持续的业务系统的可用性探测服务，能够7*24H持续模拟关键业务系统进行可用性探测，当发现可用性问题时，应第一时间确认并通知我方。提供投标人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当网络设备/数据库/操作系统等关键资源出现疑难故障时提供专家协查、定位分析服务，需根据我方提供的环境和现象，综合给出告警可能原因、建议的处理方案；资源不可用问题响应时间不高于5min，快速定位清楚问题并提供有效解法；资源性能问题响应时间常规30min响应，快速定位清楚问题并提供有效解法。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投标人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运维平台需要内置运维工程师、运维管理员的工作台页面；系统需要支持根据内置/通过角色关联的页面进行微调，快速地形成符合自己工作要求的工作台页面，运维工程师页面中需要能够看到自己管辖范围内的资源的告警和风险、待处理的告警、待处理的风险等。内置的运维管理能够看到全局的资源数量、资源增长数量、告警总数、按资源类型展示近15日的告警和资源数量和趋势。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投标人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源监控	支持通过SNMP自动发现并监控各类主流网络设备（支持IPv6地址），主流厂商的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负载均衡、VPN等设备。

		支持对主流厂商无线设备的性能指标监控和告警，能够记录每个无线终端的上网情况，并支持通过账号等信息快速定位终端及终端关联设备，具备下述能力： 1.能够统一查看不同厂家AC上的在线终端，无需登录多个系统。 2.能够获取不同厂商无线网络的终端上网日志，更新终端的上网状态，并还原终端上线、下线、漫游、关联异常等问题，分析终端上网质量定位终端上网异常根因。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投标人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能够实时查看终端当前的上网质量，监控指标至少包括：信噪比、信号强度、发送/接收速率、重传字节数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投标人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持对主流虚拟化、操作系统、中间件、存储的性能及告警情况进行详细监控。
		支持对数据库各种集群及部署形式的全面监控。 1.提供针对Oracle 各种集群及部署形式和特性的监控, 包括对Oracle实例、PDB、CDB 全面监控。也支持对Rac 、ODA、dataguard 集群及高可用监控。 2.提供针对MysqlMgr集群、主从、半同步等高可用监控。 监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3.Mysql监控包括但不限于 主从复制状态、半同步状态、主从复制延迟， 4.Oracle监控包括但不限于 远程访问比率、数据库间隙。 针对上述内容提供系统截图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关键链路监控	支持关键链路的运行状态管理，监控指标至少包括：带宽利用率、源/目的端发送丢包数、源/目的端接收错包数、发送/接收速率、端到端的ping时延、端到端ping丢包率、端到端ping时延抖动、链路两端接口错包、光模块、带宽箱线图数据。
	告警的产生与分析	1.支持基于函数的方式定义告警的产生和恢复条件 2.根据产生告警的指标，自动生成指标的趋势数据，支持提供原因、影响和相关性的分析数据，帮助定位问题，并支持选择需要分析的时间范围，并在告警详情中进行呈现；支持告警生命周期的回溯。
	网络拓扑	支持自动绘制完整的网络拓扑结构图；能够定时发现新增的网络资源及链路并自动补充到拓扑图。
	运维成果可视化	提供可视化看板，至少包含：网络运维态势监控视图、业务系统运行监控视图、IT资源连续保障监控视图、告警概览监控视图。
	IP地址管理	1.提供全局IP地址使用看板辅助网络运维进行有序、合理的IP地址规划、IP地址分配与回收；支持设定IP地址基准表，内容至少包含：IP地址范围、子网掩码设定网段、IP使用者、部门、地理位置等信息。 2.支持对关键的终端接入信息进行强管控，开启强管控后，一旦IP接入信息变更，系统会自动提醒网络运维人员。
★维保服务		提供一年订阅服务。

三、技术实施及售后服务要求

3.1、包装

3.1.1.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货到我院指定的安装地点。

3.1.2.到货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3.2、实施

3.2.1.明确项目实施团队，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实施人员等；

3.2.2.明确时间计划（保证我院的时间要求）；

3.2.3.明确实施方案，并严格按其执行；

3.2.4.对突发事件的设计与应对措施；

3.2.5.技术资料及清单。

3.3、安装

按照我院要求，并切实理解我院本次项目需求，对我院现有环境进行有条不紊的部署。现将改造技术细节罗列如下（不局限于以下）：

1.深切理解本次项目的建设方案，并按照方案需求提供相应的实施方案。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须具备可实施性，在通过我院项目组审阅批准之后，方可实施。

2.对本次项目所涉及的产品按照技术方案要求进行安装调试，保证整个项目的顺利实施。

3.4、试运行期支持

3.4.1.系统试运行期间专人在现场指导使用人员的操作；

3.4.2.现场排除系统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硬件故障及软件故障，对于易出现问题的设备提供备用件；

3.4.3.提供热线电话，接受我院的随时咨询；

3.4.4.应技术人员的要求，随时讲解系统的结构及设计特点。

3.5、售后服务

3.5.1.所有设备均须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保修期内的整机保修服务，保修期自供需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本合同总价；

3.5.2.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整机进行维修，并且保证每季度上门检修一次，并为我院出一份本季度的系统故障统计分析说明，为我院的维护工作提供理由充分的参考依据；

3.5.3.如果设备故障在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成交供应商应在12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需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3.5.4.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或原厂家上门保修，即由成交供应商或原厂家派人到我院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5.5.设立400维护热线，为我院提供7x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3.6、系统验收 3.6.1.提供系统整体验收方案，提交完善的系统文档（纸质、磁介质）并接受咨询； 3.6.2.系统验收要求对各个单项产品的测试和系统联机测试，均达到标书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并实现系统正常运行后进行； 3.6.3.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3.6.4.成交供应商应邀请产品原生产厂商工程师参与验收，并在本项目验收确认文件上签字。 3.7、技术培训 3.7.1.现场培训：项目实施期间全程为我院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项目结束后统一安排我院的相关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理论和实践技术培训，不得少于5天。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1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汉中市中心医院院内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 采购包1：
-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2、 进度款，维保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4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1）供应商应结合项目招标要求、自身生产或供应能力、价格水平、货物及服务的全周期综合成本进行报价。（2）供应商在填报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类价格组成内容，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成交价中。2、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正二副，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盖章的纸质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送至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福清商会大厦11楼1101室（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3、供应商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签到，如未进行签到，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号)；（16）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响应文件（格式）
4	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响应文件（格式）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格式）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
3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格式） 标的清单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函
6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限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7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格式） 标的清单
8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格式）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

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要求响应	供应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得39分；标注▲号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2.5分，未标注▲号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说明：其中▲号条款须提供技术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技术标准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功能截图等，并标注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按负偏离处理。）	39.0000	客观	响应文件（格式）

系统设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设计方案，需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具体、可行、科学合理。1.评审内容：①需求理解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分析、业务流程及对应的需求分析、功能需求分析、性能需求分析、安全需求分析、国产化需求分析等）；②业务系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框架设计、关键业务流程设计、数据库设计等）及运维制度及体系设计。2.评审标准：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3.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最多得6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0.5分，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0分。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1)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2) 方案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3) 方案欠缺科学性、合理性或可行性；4) 方案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5) 方案所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6) 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情形。	6.0000	主观	响应文件（格式）

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需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具体、可行、科学合理。1.评审内容：①项目需求理解分析、服务目标；②服务内容及方式；③关键控制点分析及措施。2.评审标准：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3.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最多得9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0.5分，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0分。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1)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2) 方案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3) 方案欠缺科学性、合理性或可行性；4) 方案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5) 方案所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6) 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情形。	9.0000	主观	响应文件（格式）
------	--	--------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需结合前述实施方案，并考虑结合项目实际，能够切实保证服务质量。1.评审内容：①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及规范；②安全及保密承诺。2.评审标准：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3.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最多得6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0.5分，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0分。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1)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2) 内容表述不完整，或前后不一致，或存在逻辑或内容错误；3) 可行性或实用性不强；4) 其他不合理、不完善的情形。	6.0000	主观	响应文件（格式）
----------	--	--------	----	----------

详细评审	服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需充分考虑项目实际，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能够切实保障服务进度满足采购需求。 1.评审内容：①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控制措施；②实时监督及纠偏措施。 2.评审标准：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该计划的实施。 3.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审标准的得0.5分，最多得3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0.3分，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0分。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1)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2) 内容表述不完整，或前后不一致，或存在逻辑或内容错误；3) 可行性或实用性不强；4) 其他不合理、不完善的情形。	3.0000	主观	响应文件（格式）
	服务团队	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团队人员，包括：①团队人员分工、职责；②团队人员数量、名单及经验能力证明材料；③人员管理制度及方案；满分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指项目需求不匹配或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1分。注：须提供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6.0000	主观	响应文件（格式）

团队能力	供应商所配备团队中专项项目总监，具备工信或人社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3分；专项项目经理，具备工信或人社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中级项目经理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2分；项目实施工程师，具备工信或人社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中级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1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注：须提供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6.0000	客观	响应文件（格式）
------	---	--------	----	----------

培训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有系统性及实用性，能够切实达到培训目的，并保障培训效果。 1.评审内容：①培训对象、目的及预期效果；②培训地点、时间、人数、次数、培训内容及培训方式； 2.评审标准：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培训方案的实施，达到培训目的。 3.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审标准的得0.5分，最多得3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0.3分。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0分。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 1)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 2) 内容表述不完整，或前后不一致，或存在逻辑或内容错误； 3) 可行性或实用性不强； 4) 其他不合理或不完善的情形。	3.0000	主观	响应文件（格式）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1.评审内容： ①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②响应及解决问题的时限； 2.评审标准： 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 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 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3.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最多得6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0.5分。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 1)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 2) 内容表述不完整，或前后不一致，或存在逻辑或内容错误； 3) 可行性或实用性不强； 4) 其他不合理或不完善的情形。	6.0000	主观	响应文件（格式）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1日起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维保服务为主、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业绩的不得分。注：有效业绩（合同）需至少包含首页、项目内容、签署页等关键页和合同对应发票（附国家税务总局平台可查截图），业绩需要附加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6.0000	客观	响应文件（格式）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响应文件（格式）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响应文件（格式）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 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